

## 公開傳輸費率表

利用目的	利用方式	費率
1.商業利用	1-1 以下載方式利用	<p><b>MÜST:</b></p> <p><b>以使用音樂為主要目的而利用時:</b></p> <p>有收取資訊服務費:</p> <p>以相關營業收入-廣告收入後之 2%，或一首 0.3 元計費。</p> <p><b>(101.12.19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116005801 號函審定通過，回溯至 99.09.12 生效)</b></p> <p>無資訊服務費:</p> <p>(1) 有廣告收入：以每首（每一內容）每次 0.8 元計算。</p> <p>(2) 無廣告收入：以每首(每一內容)每次 0.6 元計算。</p> <p>(3) 30 天以內(含 30 天)：以每首(每一內容)每次 0.6 元計算。</p> <p>(4) 手機增值服務：以每首（每一內容）每次 0.6 元計算。</p> <p>(5) 月費或會員制：以每人 7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。</p> <p>(6) 最低使用報酬：每年最低以 13000 元計算，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100 元計算，不足</p>

1100 元以 1100 元計算。

**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而利用時：**

有資訊服務費：

- (1) 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2.2%計算或每首（每一內容）每次 0.8 元計算。
- (2) 30 天以內(含 30 天)：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1.5%計算或每首（每一內容）每次 0.6 元計算。

月費或會員制：

- (1) 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2%計算。
- (2) 每人次 7.3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。

最低使用報酬：

每年最低以 13000 元計算，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100 元計算，不足 1100 元 以 1100 元計算。

**ACMA:**

**以使用音樂為主要目的而利用時:**

(撤回)

**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而利用時：**

		<p>有資訊服務費：</p> <p>(1) 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3.6%計算或每首（每一內容）每次 0.9 元計算。</p> <p>(2) 30 天以內(含 30 天)：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3.6%計算或每首（每一內容）每次 1.8 元計算。</p> <p>月費或會員制：</p> <p>(1) 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3.6%計算。</p> <p>(2) 每人次 12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。</p> <p>最低使用報酬：</p> <p>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，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250 元計算，不足 1250 元 以 1250 元計算。</p> <p><b>TMCA:</b>無相關費率。</p> <p><b>ARCO:</b>無相關費率。</p> <p><b>RPAT:</b>無相關費率。</p>
	1-2 以串流方式利用	<p><b>MÜST:</b></p> <p>以使用音樂為主要目的而利用時</p> <p>收取資訊服務費：</p>

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2.5%或音樂點擊次數 x0.4 元計費。

無收取資訊服務費；但收取廣告費：

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2.5%或音樂點擊次數 x0.4 元計費。

**(以上費率於 101.12.19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116005801 號函審定通過，回溯至 99.09.12 生效)**

無資訊服務費：

最低使用報酬，每年最低以 15,000 元計算，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,300 元計算，不足 1,300 元以 1,300 元計算。

**非以使用音樂為主要目的而利用時**

收取資訊服務費：

- (1) 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(如:線上遊戲等):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1.25%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.35 元計費。
- (2) 一般娛樂(如:網路電視之「電影節目」、「戲劇節目」及「綜合性節目」):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.8%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.35 元計費。
- (3)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: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.3%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.35 元計費。

無收取資訊服務費；但收取廣告費：

- (1) 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(如:線上遊戲等):以音樂利用相關營業收入之 1.25%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.35 元計費。
- (2) 一般娛樂(如:網路電視之「電影節目」、「戲劇節目」及「綜合性節目」):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.8%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.35 元計費。
- (3)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: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.3%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.35 元計費。

無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：

以年費 5,000 元計費。

**(以上費率於 101.12.19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116005801 號函審定通過，回溯至 99.09.12 生效)**

**ACMA:**

**以使用音樂為主要目的而利用時**

(撤回)

**非以使用音樂為主要目的而利用時**

收取資訊服務費：

(1) 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(如:線上遊戲等):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2.25%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。

(2) 一般娛樂(如:網路電視之「電影節目」、「戲劇節目」及「綜合性節目」):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1.2%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。

(3)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: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.6%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。

無收取資訊服務費；但收取廣告費：

(1) 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(如:線上遊戲等):以音樂利用相關營業收入之 2.25%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。

(2) 一般娛樂(如:網路電視之「電影節目」、「戲劇節目」及「綜合性節目」):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1.2%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。

(3)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: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.6%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 元計費。

無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等收入：

以年費 15000 元計費。

**TMCA:**無相關費率。

		<p><b>ARCO:</b>無相關費率</p> <p><b>RPAT:</b> 無相關費率</p>
	<p>1-3 利用歌詞、曲譜</p>	<p><b>MÜST:</b></p> <p><b>下載型式或串流型式 (可列印) :</b></p> <p>有資訊服務費 :</p> <p>(1) 以資訊服務費之 6%計算或每首每次 4 元計算。</p> <p>(2) 月費或會員制 :</p> <p>    a.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6%計算。</p> <p>    b.每人次 21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。</p> <p>(3) 最低使用報酬 : 每年最低以 13000 元計算, 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100 元計算, 不足 1100 元以 1100 元計算。</p> <p>無資訊服務費 :</p> <p>(1) 以每首每次 3 元計算。</p> <p>(2) 月費或會員制 : 每人次 12 元 x 當月總人數計算。</p> <p>(3) 最低使用報酬 : 每年最低以 13,000 元計算, 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100 元計算, 不足 1100 元以 1100 元計算。</p>

	<p><b>串流型式(不可列印):</b> 依該會公開傳輸費率商業傳輸之串流型式計算。</p> <p><b>ACMA:</b> <b>下載型式或串流型式 (可列印) :</b> (撤回)</p> <p><b>串流型式(不可列印):</b> (撤回)</p> <p><b>TMCA:</b>無相關費率。</p>
2.非商業利用	<p><b>MÜST: (適用於已確認使用曲目者, 不限使用次數)</b></p> <p><b>下載型式</b> 一般利用(非個人或教育機關之利用) : 以每首每月 300 元計算。 個人及教育機關之非營利目利用 : 以每首每月 200 元計算。</p> <p><b>串流型式</b> 一般利用(非個人或教育機關之利用) : 以每首每月 400 元計算。 個人及教育機關之非營利目利用 : 以每首每月 300 元計算。</p> <p><b>ACMA: (適用於已確認使用曲目者, 不限使用次數)</b></p>



	<p><b>下載型式</b></p> <p>一般利用(非個人或教育機關之利用)：以每首每月 700 元計算。</p> <p>個人及教育機關之非營利目利用：以每首每月 600 元計算。</p> <p><b>串流型式</b></p> <p>一般利用(非個人或教育機關之利用)：以每首每月 700 元計算。</p> <p>個人及教育機關之非營利目利用：以每首每月 600 元計算。</p> <p><b>TMCA:</b>無相關費率。</p> <p><b>ARCO:</b>無相關費率。</p> <p><b>RPAT:</b>無相關費率。</p>
--	---